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文忠泽、HU YUPING、刘宁、周玉华、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的解锁相关事宜,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清溪消费电子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第一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的解锁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董事会实施本次解锁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4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1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1,000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14.37元/股,授予对象为141名。上述股份于2015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1,468,1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121,000股调整为5,617,800股。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600股限制性股票以 7.9833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617,800股调整为5,569,200股, 授予对象由141名调整为140名。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对目前仍为激励对象的140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共计2,227,680股进行了解锁, 并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上市,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569,200股调整为3,341,520股。

201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17,56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341,520股调整为6,683,040股。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声平、赵智民、钟勇、刘友才、章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4,400股限制性股票以3.9917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7年4月1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683,040股调整为6,218,640股,授予对象由140名调整为135名。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对目前仍为激励对象的135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共计3,109,320股进行了解锁, 并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上市,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218,640股调整为3,109,320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振伟、罗锦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4,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917元/股, 并于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109,320股调整为3,044,520股,授予对象由135名调整为133名。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三次解锁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定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2月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股份于2015年2月3日上市,截至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奋达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本计划授予部分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三个解锁绩效考核目标:以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8%。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上市公司进行并购交易,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参与净利润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5,755,438.13元,69,609,454.19元,115,528,201.59元,故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6,964,364.64元。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并购标的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的净利润为213,029,412.71元,相较于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144.96%;满足“以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的条件。 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非公开发行增加的净资产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00%,满足“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8%”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6年度,13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即3,044,520股的解锁相关事宜,上述股票将于2018年2月5日(2月3、4日为非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已解锁股份数(股)	本期可解锁股份数(股)	剩余未解锁股份数(股)
谢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900,000	630,000	270,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2人)		9,248,400	6,473,880	2,774,520	0
合计(133人)		10,148,400	7,103,880	3,044,520	0

注:激励对象中谢玉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律师意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7,550,000	2018-1-17	2018-9-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
肖奋	是	4,500,000	2018-1-18	2018-10-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
肖奋	是	2,550,000	2018-1-18	2018-10-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

二、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7,693,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20,2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0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2月13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同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提供资金拆借方式来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拆借资金余额控制在人民币40,000万元额度以内,拆借资金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优惠10%计算。在额度范围内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资金需求的时点发放,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资金利息,该资金专项用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2017年2月13日-2018年2月12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8,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3.

二、本次拆借资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日星铸业还款金额16,200万元,并且公司在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连续12个月内收到提供给日星铸业借款的利息共计5,937,097.50元。此次公司对日星铸业的资金拆借事项完结。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0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正在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且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于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及补充公告、2018年1月9日公司就本次停牌事项召开了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了《关于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8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拟受让方正在履行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流程,鉴于上述事项尚在审批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自2018年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元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彩芬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7年9月13日	17,000,000	2018年1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黄岩支行	3.60%
卢彩芬	是	2014年10月14日	30,836,000	2018年1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黄岩支行	18.30%
合计	—		47,836,000	—	—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2,296,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2.05%,卢彩芬持有公司股份168,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5%。公元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余额1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 卢彩芬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余额42,12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彩芬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0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兰考格兰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兰德”)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格兰德持有的上海景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栗科技”)10%股权,经公司与景栗科技股东方协商,景栗科技估值为2亿元(与上一轮融资估值相当),10%股权转让对价为2,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景栗科技原股东赖望斌、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众信息”)、格兰德、厦门磐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徐梓峰签署了《股东协议》。

(2)审批情况:本次投资涉及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标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兰考格兰德企业管理中心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兰考县三义寨乡政府院内

4、认缴出资:25万元

5、普通合伙人:赖望斌

6、权益结构:有限合伙人严斌峰占40%;普通合伙人赖望斌占60%。

7、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8、关联关系:格兰德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景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7层01室

4、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摄影服务,健身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体育用品,鞋帽,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洗护用品,家居日用品,劳防用品,母婴用品,电子产品,玩具,家具,家用电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流通;出版物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5、注册资本:1,176,471元

6、主营业务:微信社群营销业务,为企业客户的微信社群营销提供运营服务,为其他微信社群运营商提供SaaS软件平台服务。

7、出资方式:股权转让

8、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本次投资完成后,景栗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一名求众信息推荐的董事,以及一名本公司推荐的董事。

9、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1)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随着即时通讯类社交对社会生活的渗透,基于社交平台的营销及零售表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景栗科技自主研发了完整的社群营销和零售基础设施平台,已服务国内外多家知名品牌、零售商和电商,包括惠氏营养品、金佰利集团、爱婴岛、必要电商、乐友孕婴等。目前,景栗科技的社群营销平台覆盖上万个社群、百万级用户。

景栗科技的盈利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向社群运营方提供社群管理和营销平台SaaS产品的销售收入;二是向母婴企业、品牌方提供社群营销解决方案的服务收入;三是社群零售带来的平台佣金分成收入。

景栗科技利用大数据技术积累用户信息,积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群用户进行精准内容和商品推送,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提高营销效率和零售转化能力。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完成后,景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赖望斌	557,500	557,500	47.39%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471	176,471	15.00%
兰考格兰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352.9	132,352.9	11.2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1	117,647.1	10.00%
上海景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8.50%
徐梓峰	50,000	50,000	4.25%
厦门磐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	42,500	3.61%
合计	1,176,471	1,176,471	100%

注:上述股东中,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分众传媒(002027)的全资子公司;兰考格兰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是景栗科技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赖望斌控制的企业。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栗科技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6,666,195.67
负债总额(元)	2,510,908.99
净资产(元)	24,155,286.68

2017年,景栗科技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149,498.8
净利润(元)	-6,863,037.1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目标公司估值为2亿元,本公司以2000万元受让格兰德持有的景栗科技11.76471万元出资,共获得景栗科技10%的股权。

2、投资款支付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日内,本公司应向格兰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80%,即人民币1600万元;景栗科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400万元。本公司向格兰德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视为交割日。

3、董事会组成:景栗科技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1)名),包括(i)上海景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名董事3名、和(ii)求众、本公司各有权提名董事1名(分别称为“求众董事”、“元隆雅图董事”)。各方在股东会会议上应投票赞成他方根据本协议提名的董事人选当选为公司的董事。各董事均有权审查公司的账簿账目,查核公司的任何和全部财产和设施。公司应按任何董事的要求提供关于公司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资料。董事可向其提名方提供上述资料。

4、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亲自出席(其中应包含求众信息董事、元隆雅图董事)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构成所有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若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其可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加表决。受托的代理人应有与出具委托书的董事相同的权利和权力。缺席的董事如果没有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应被认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5、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如本公司、求众信息仍持有公司股权,则本公司、求众信息有权(但无义务)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原股东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在参照届时市场价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求众信息与原股东届时另行商议:

(1)公司任何原股东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任何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现投资人、求众信息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滥用或转移公司资产;

(2)因公司任何原股东或公司管理层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漏洞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3)公司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合同、协议或其它合同义务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4)公司资不抵债但无法启动清算程序。

6、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整合营销服务,服务于世界 500 强及国内知名企业,为客户提供促销品创意设计开发、促销品供应及线下数字营销服务。整合营销服务行业市场巨大,服务商众多,营销手段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十分活跃。公司在立足传统与促销品相关的整合营销服务的基础上,进入数字化促销服务领域,利用定制化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移动数字终端的营销服务,最近2年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持续在新型营销服务领域进行投入,不断捕捉行业内创新的业务模式,与公司既有优势资源相结合,让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近年来,基于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的社群营销和社群电商发展迅速,微商、微信公众号等成为新的移动电商平台。2015年以来,中国的移动电商销售规模增长迅猛,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相较于京东、天猫、淘宝、唯品会等货架搜索式电商,社群具备沟通属性较强、关系链稳定、场景碎片化、传播互动效应强等特点,其社交属性为电商提供了强大支持,用户以自然状态分享购物信息到社交网络,引发自然、真实的互动,引起好友的点击、阅读、购买兴趣。对于商家来说,微信平台能够提升品牌商运营便捷性、降低人力投入、提升品牌商运营效率、提升用户购物体验,从而使电商运营高效化。

景栗科技在微社群代运营、微社群平台管理、应用软件服务、社群电商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竞争实力,为惠氏(婴儿奶粉)、金佰利(好奇纸尿裤)等母婴产品企业提供营销服务,为爱婴岛、乐友孕婴等母婴连锁零售企业提供门店社群管理服务。本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宝洁(婴儿尿布)和惠氏、雀巢、美赞臣、美素佳儿等高端婴儿奶粉的母婴产品类客户群,景栗科技的B2B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基本相似,但优势不同,双方在客户资源、技术、供应链管理上可以发挥协同效应。

考虑到景栗科技创业时间不足两年,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本次仅收购其10%股权,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在此基础上与景栗科技开展深度业务合作。

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标的公司业务未能实现预期的扩张,后续融资无法支撑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投入的资金将面临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表没有影响,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采用成本法计量。未来分红则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如标的公司大幅亏损或出现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8-00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为加强在高端基因检测领域技术的发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拟认购香港DRA COMPANY LIMITED(简称“DRA公司”)新发行的100,000股股份。

●投资金额:分三期累计投入15,000万元人民币等额港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和法律障碍。但因DRA COMPANY LIMITED为注册地为香港的公司,具体的投资事项仍需经过国家商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与香港中文大学卢煜明教授、赵慧君教授、陈君赐教授(以下简称卢煜明团队)签署协议,计划在高端无创产前检测(NIPT)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卢煜明团队成立的DRA COMPANY LIMITED目前发行总股数为100,000股,股东为卢煜明、赵慧君及陈君赐,合计持有DRA COMPANY LIMITED 股份的100%。公司与DRA COMPANY LIMITED 签署股权认购协议,DRA COMPANY LIMITED将新发行股份100,000股,公司分三期累计投入15,000万元人民币等额港币认购相应股权,三次认购完成后,DRA COMPANY LIMITED总发行股数为200,000股, 公司持有DRA COMPANY LIMITED 100,000股,占比50%,卢煜明团队持有DRA公司50%股份。

2、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香港DRA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注册资本:45,788.4577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梁耀铭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3,221.0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66,148.21万元人民币。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79,998.13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755.8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DRA COMPANY LIMITED(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DR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21st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